



反腐败公约谈判工作特设委员会
第六届会议
2003年7月21日至8月8日，维也纳
议程项目3
审议联合国反腐败公约草案

政府的提案和建议

由南非协调的一个不限成员名额非正式工作组就第53条第9款所进行的工作的结果*

第53条：司法协助

第9款和新的第9款之二和第9款之三

非正式工作组一致同意向全体会议提交下述案文：

“9. 缔约国可以并非双重犯罪为由拒绝提供本条所规定的司法协助。但是，在缔约国的本国法律许可范围内，这一拒绝理由只有在所寻求的协助涉及强制行动时才应予适用。被请求国应对强制行动予以界定。

“9之二. 各缔约国均应考虑采取可能必要的措施，以便能够在并非双重犯罪的情况下根据本条提供协助。

* 根据主席的请求，非正式工作组由南非负责协调。



“9 之三.在被请求缔约国认为这种请求所涉案件的重要性¹并不构成采取所寻求行动的理由的情况下, 以及其他例外情况下, 缔约国可拒绝根据本款提供协助。

“1 本第 9 款之三所述重要性系指与基本犯罪的严重程度或受牵连金额有关的请求费用。该款也可载列就所请求的证据对于基本案情的重要性所作的评估。鼓励缔约国在拒绝根据本款提出的协助请求前先相互进行磋商。”
